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瑞丽市富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墙材厂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丽市富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0日提交的《瑞丽市富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墙材厂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瑞丽市富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墙材厂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一期）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帕底工业园区等岗组团，项

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8%；本期用地面积 24206.47m²，总建筑面积 9994.14m²。项目建设 2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100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 2#4000 型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由搅拌机组、冷骨料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贮存系统、粉料贮存及供给系统、称重计量系统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等公用辅助设施，形成沥青混凝土 48 万 t/a 生产加工规模。项目代码：2410-533103-04-01-459624。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1#生产线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2#生产线上料处设置密闭措施，杜绝上料废气溢出。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生产线产生的烘干滚筒、筛分过程、热骨料仓粉尘、燃烧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烘干滚筒、筛分过程、热骨料仓粉尘、燃烧器废气由1个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生产线导热油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2#生产线导热油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矿粉仓粉尘由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仓顶30m高排气筒外排。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生产线和2#生产线沥青罐、搅拌机及成品仓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食堂内设1个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食堂楼顶1.5m烟囱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的堆棚结构，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敞开一侧设置喷雾设施；进出车辆经过冲洗平台清洗；各生产线给料斗设置于堆棚内，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系统将骨料输送至各生产线；场内道路、生产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厂内设移动式雾炮机 2 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的沥青罐、搅拌罐及成品仓均为密闭式，下料口增加环形集气罩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排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可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及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绿化；远期在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帕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生活隔油池废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三级隔油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设备检修废机油、废UV灯管、废UV催化板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风险单元管理，柴油储罐区、沥青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柴油储罐、沥青储罐设置围堰，1#和2#沥青储罐围堰容积不小于 100m^3 ，3#沥青储罐围堰容积不小于 180m^3 ，柴油撬装加油站围堰容积不小于 50m^3 ，轻质柴油储罐围堰容积不小于 30m^3 。在三级隔油池站旁设置1座应急事故池，三级隔油池运行故障、储罐区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可排入事故池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

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